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共计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参加股东大会 2 次，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董 事 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8	8	0	0	2	2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事项
2018-01-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董事暨选举蔡卫东先生为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03-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04-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二、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
2018-07-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12-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非公开发行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

		回报规划 3、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4、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采取约谈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等人员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重大项目进展和落实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本人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

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重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8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 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客观参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吴剑 _____

2019 年 2 月 26 日